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55.41 万元变更为 7,940.5467 万元，公司股本由 5,955.41 万股变更为 7,940.5467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5.1367 万股，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05,467.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405,46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13,079.07 万元的比例为 29.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36 个月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30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3,079.0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3,9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36 个月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30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滴江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 2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31	日联科技	2023/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 11 号 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滴江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4000

联 系 人：乐其中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传 真：0510—8181601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0,729.15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02 期、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112M、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60 天、365 天、7 天自动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8 期	6,500.00	2.30%	149.50	6,500.00
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70,000.00	2.30%	1,610.00	7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2 年第 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0	2.10%	545.00	2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2 年第 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5,000.00	2.10%	315.00	1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426.38	1.85%	2.31	6,426.38
6	福建海峡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112M	15,000.00	2.30%	345.00	15,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02 期	6,500.00	1.30%~3.10%	13.89~33.12	60	保本浮动收益
福建海峡银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112M	6,000.00	2.30%	138.00	365	保本固定收益
福建海峡银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10%	/	7 天后可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60,060.15	2.00%	/	7 天自动续期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42,169.00	1.85%	/		保本固定收益

注：福建海峡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7 天后可随时支取资金，支取时按支取部分结息；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可随时支取资金，7 天自动结息滚存，故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02 期
产品代码	C23WZ010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 日
计息天数	60 天
认购金额	6,5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10%

2、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 6,000.00 万元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112M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7 天后可随时支取
计息天数	365 天	
认购金额	6,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30%	2.10%

3、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人民币 60,06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7 天自动续期
计息天数	
认购金额	60,060.15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

4、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人民币 42,1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7 天自动续期	可随时支取，7 天自动续期
计息天数		
认购金额	26,854.00 万元	15,315.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	1.8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次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7 日	俞敏	563352.21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